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表決時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依照下列欄內指示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通函) ⁶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如擬委派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主席」)」字樣刪去。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大會通告內。
7.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